

甲方合同编号：SJHHJQZLHSLDYHLASHJTSGC-GHFXCL-HT

乙方合同编号：2025 测 223321A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石井河海军桥至拦河枢纽段一河两岸水环境提升工程
规划放线测量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签订地点：广东广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

石井河海军桥至拦河枢纽段一河两岸水环境提升工程规划放线测量合同书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互相监督，共同信守。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石井河海军桥至拦河枢纽段一河两岸水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工程内容：为甲方负责实施的各类地下管线所涉及到的规划测绘服务工作，具体包括控制测量、现状地形图测量、建设工程规划放线验线测量等，工作成果需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要求。服务单位应对涉及到的规划业务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并对发包人在报建阶段遇到的问题予以协助、处理。

第二条：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1. 技术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 (2) 广州市《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DBJ440100/T230-2015)
- (3) 广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DB4401/T66-2020)
- (4) 《工程测量规范》 (GB/T50026-2007)
- (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18316-2008)
-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2. 技术要求

- (1) 采用广州 2000 平面坐标和广州高程系统，按广州市地形图统一分幅和编号。
- (2) 本项目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的如下高新技术（如有）：1、广州 2000 坐标转换软件 V1.0（软著登字第 1681988 号），2、CORS 三维坐标在线转换系统[简称:GZGeoTrans]（软著登字第 0173437 号），3、广州 2000 坐标系建立技术研究与应用（GK180090），4、一种探测非开挖深埋管线的方法（编号：ZL200910137155.9），5、一种地下非金属管管径的探测方

法（ZL200910137895.5）。

第三条：提交成果资料

1、编制《广州市地下管线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成果的提交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格式、份数执行，图纸资料、电子数据的流转需符合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包括列入保密范围的等级控制点资料。

3、甲方需乙方提供超过合同规定份数或其他形式的规划成果时，其制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4、对可利用的工作成果，不需要重复测量。

第四条：工期要求

甲方提交第五条约定的全部资料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全部测量工作，在完成测量工作之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资料给甲方。

第五条：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按合同约定之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规划测量服务费。

3、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

第六条：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工作的实施，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工期约定完成全部测绘任务。

2、对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负责，并盖章确认。

3、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

第七条：规划放线测量服务费及结算

1、合同总价暂定为 155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146509.43 元，增值税率为 6%，税额为 8790.57 元），合同总价不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

2、本合同涉及的工程项目的规划测量任务采用综合单价承包，按实结算，即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量按建设规模和实际测量工作量进行调整，综合单价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等计价文件结合下浮率（15%）计取。本工程项目规划测量服务费结算价，按规划测量工作的实际完成量×相应子项的综合单价进行计算。结算总价不得高于经审定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规划测量测绘费用。

注：对可利用的工作成果，不得重复计量相同的工作内容。

3、乙方向甲方提供已完成的工作量统计表等相关资料，经甲方核实无误后开具等于本次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办理支付手续。鉴于甲方使用的财政资金，付款遵循特定流程，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财务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4、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支付，完成放线测量，提交《广州市地下管线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至行政部门并取得相关回执后，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70%；在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后，且待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后，余款一次性支付。

5本工程规划测量服务费最终按工程项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子项的综合单价计算。规划测量服务费包含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及阶段性驻场技术人员)、设备(含各种车辆、办公用品、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住宿、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等所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是对完成合同的全部偿付，与规划测量工作相关的其它辅助工作。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作业进场前，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规划测量服务费预算总额15%的违约金。

2、作业开始后，乙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甲方支付规划测量服务费预算总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愿意接受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则甲方应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3、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按实际工作量计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或窝工时，甲方应予以签字确认，并按每日140元支付乙方停工或窝工损失。

4、如乙方迟延提交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规划测量服务费预算总额0.1%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提交成果资料之日为止。

5、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规划测量服务费。

第九条：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工程测绘成果的版权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和使用权。

3、本项目实施中采用的乙方科技成果如附件所示（如有）。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针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李美虹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19 号金景大厦二楼

电话：020-31925207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10000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电话：020-83873121

传真：020-838731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号：3602000909001308342

邮政编码：510060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510300044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石井河海
军桥至拦河枢纽段一河两岸水环境提升工程规划放线测量
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179941609X2510171181),通过广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
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
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叁佰圆整(¥155,300.00元)。服
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
与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
日内与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
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
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
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30日

工程项目		计价 单价	价格 类别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建设工程 规划 放线验 线测量	控制测量(E级GPS测量)	点	II	40	2553	102120.00
	地形图测量(1:500数字线 化地形图DLG)	幅	I	1	9353.97	9353.97
	建筑物、地下管线规划放线验 线(建筑物放线)	件 (4点)	II	27.5	2594.32	71343.80
合计(元)						182817.77
		下浮15%		155395.10 取整为155300.00		